

关于开展 2023—2024 年度工会系统评比工作的 通 知

各分会：

2023 年以来，保卫部工会按照部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工作部署，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治安保卫中心工作，切实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群众性建功立业主题活动，强化责任担当，竭诚服务职工，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在完成各项治安保卫任务，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中建功立业，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经保卫部工会研究，决定开展 2023—2024 年度优秀班组长、工会工作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及名额

1. 优秀班组长 6 名；
2. 工会工作先进个人 14 名；
3. 推荐出席集团工会工作先进个人 1 名。

二、评选条件及要求

(一) 优秀班组长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金川企业文化，热爱和忠诚于金川事业。在班组管理中，坚持原则，以身作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深入推进标准化班组建设，切实发挥班组建设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在完成企业治安保卫任务和集团高质量发展中的助推作用，并且成效突出。
2. 认真落实本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科学组织班组保质保量完成治安保卫各项任务，实现事故为零的目标。
3. 组织开展好群众性劳动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积极开展导师带徒，切实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4. 认真开展班组民主管理和班务公开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能够做好班组一人一事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职工解决工作及生活上的困难。
5. 优秀班组长的评选由各分会根据班组长个人表现及事迹进行推荐，内保二大队推荐 2 人，其余各队各推荐 1 人。

(二) 工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工会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善于做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2. 积极组织开展和参与工会开展的劳动竞赛、职工技术创新等。

新活动、技能素质提升、班组建设、健康工程、民主管理、文体活动等，并取得显著成绩。

3.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积极反映群众意见、愿望和要求，努力为职工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办好事。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积极为促进保卫部改革发展和集团生产经营建言献策。

4. 工会工作先进个人由各分会根据分配指标进行申报。

三、评选原则及方法

1. 优秀班组长、工会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

2. 优秀班组长的评选，由各分会上报主要工作事迹材料，保卫部工会审议，保卫部党委会会议研究确定。

3. 工会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各分会可根据分配的名额，自下而上民主评选，并上报保卫部工会，由保卫部党委会会议研究确定。

4. 各分会上报的各类先进必须征得党支部的同意，在本队室公示后方可上报。

四、有关要求

1. 各分会要高度重视本次先进评选工作，注重评选质量，规范评选程序。

2. 内设机构负责人不参加所在分会的评选。

3. 凡申报的优秀班组长必须填写申报表（登记表）和撰写书面材料一份。事迹材料要注重实绩，杜绝空话套话，字数不少于 1000 字。工会工作先进个人只填写登记表，不再上交单行材料。所有申报材料书面版和电子版务必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前报综合办公室。

附 件： 1. 先进名额分配表
2. 集团公司工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3. 保卫部工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4. 保卫部优秀班组长申报表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工会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7 日